**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辅修专业学费和教材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 为了调动学院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拓展知识面，有利于就业，经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向吉林大学教务处申请批准，由吉林大学本部相关学院在珠海学院开办辅修专业。为了加强辅修专业学费和教材费的管理，根据财务管理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学费和教材费收取

辅修专业学费和教材费均由学院财务工作部统一代收，并按办班协议将学费汇入吉林大学财务处指定帐户；教材费汇入校本部办班单位指定帐户。

 二、学费收入的分配

各辅修专业学费收入，按照吉林大学财务处的有关规定，总额的30%上缴吉林大学财务处；其余70%作为校本部办班费用（含管理费、邮寄教材费、教师差旅费、教师讲课酬金等），由校本部办班单位直接支付给任课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 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